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且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国际）购买煤炭，全年与阳煤国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04 亿元，较年初预计金额超过 6.4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0%。公司迟至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时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对超出部分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捐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山西省科技厅技术攻关项目拨款 700 万元，10 月 28 日取得平山县国税局汇算清缴所得税退款 560.32 万，11 月取得平原县物价局蒸汽补贴 500 万元，均计入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16%、12.93%、11.54%。公司迟至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时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公司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体系，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积极进行如下整改：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明确关联交易业务事项的发起、审批、执行、复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有效落实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

（2）公司将定期对各项业务的实际执行与关联方潜在交易进行沟通，加强预测，进一步增加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可预见性。公司董事会时刻关注业务活动的发展变化，动态调整预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度，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证券部将对下属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有无未向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的重大信息，要求下属企业就重大信息汇报事项（包括不限于政府补助）进行梳理并出具自查报告，并向下属公司各负责人传达必须及时汇报政府补助情况等重大信息的精神，同时制定相应奖惩措施，要求下属公司负责人及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履行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政府补助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